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天然茶叶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1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海南橡胶全资子公司瑞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峰公司不再持有天然茶叶公司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被转让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2.21万元 评估价值:4,954.74万元,减值额为91.74万元,减值率为1.8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74.50万元,评估价值为4,504.98万元,增值额为2,930.48万元,增值率为186.12%。

(四)转让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然茶叶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262.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26.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42.2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1.9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0

本次会议的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象、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能否交易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全资子公司瑞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减值额不低于2,3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转让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全资子公司瑞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减值额不低于2,3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转让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全资子公司瑞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减值额不低于2,3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转让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全资子公司瑞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减值额不低于2,3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转让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议案。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届次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山区)冠农大厦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保祥先生主持。

(四)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山区)冠农大厦一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东与上市公司在番茄产业方面的同业竞争,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经董事会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平、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冠农股份按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新疆番茄100%股权,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届次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山区)冠农大厦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保祥先生主持。

(四)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山区)冠农大厦一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冠农工业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冠农工业公司不再持有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被转让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2.21万元 评估价值:4,954.74万元,减值额为91.74万元,减值率为1.8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74.50万元,评估价值为4,504.98万元,增值额为2,930.48万元,增值率为186.12%。

(四)转让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262.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26.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42.2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1.9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东与上市公司在番茄产业方面的同业竞争,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经董事会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平、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冠农股份按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新疆番茄100%股权,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3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届次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龙翔南路龙翔大厦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保祥先生主持。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翔南路龙翔大厦2号信宇人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深圳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深圳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深圳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宇人全资子公司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受让深圳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深圳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被转让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2.21万元 评估价值:4,954.74万元,减值额为91.74万元,减值率为1.8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74.50万元,评估价值为4,504.98万元,增值额为2,930.48万元,增值率为186.12%。

(四)转让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262.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26.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42.2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1.9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赣州信宇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57.73	5,557.73
3	赣州信宇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60.89	6,960.89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6,243.41	46,147.86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赣州信宇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8月9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8月9日累计投资金额
1	赣州信宇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57.73	2,813.31	50,82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自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赣州信宇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后,赣州信宇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赣州信宇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投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审慎决策,公司将实施进度有所放缓的募投项目延期使用。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估值和融资安排。

不存在改变或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规范运作相关要求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审议通过日期2024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全体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经营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审议通过日期2024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一、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8元/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8元/股。

(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8元/股。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8元/股。

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符合归属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8元/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8元/股。

(三)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8元/股。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自决议公告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8元/股。

净利润约37,313.01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增长18.56%。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等授予条件均满足且归属条件未发生失效,公司需作废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获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765万股,以及作废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获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66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651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失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需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和调整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92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81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回购计划的时间和回购内容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当前收盘价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完成回购金额为57.37万元,最低价为36.40元/股,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四、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五、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一、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回购类别	回购数量	比例(%)	回购均价	回购均价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回购	179,627.22	30.82		0.00	
无限售条件的回购	798,136.78	81.18	583.73	100.00	
其中:回购专户直接回购	1,133.05	0.19	211,799	0.36	
股份总额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说明: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共计179,627.22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限售期满解除上市流通,转化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六、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一、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92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81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回购计划的时间和回购内容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当前收盘价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计划的实施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完成回购金额为57.37万元,最低价为36.40元/股,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四、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说明: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共计179,627.22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限售期满解除上市流通,转化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六、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为0.17%,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